

# 臺灣文化學系

##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碩士班科目表

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  
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院別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			
學系別	臺灣文化學系			
學制	碩士班			
	臺灣組		亞太組	
專業必修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	區域研究法	3	亞太區域研究導論	3
專業選修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	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任選四門	12	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任選四門	12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 學分及注意 事項	<p>※ 本系碩士班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32 學分</p> <p>1. 修讀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，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15 學分。(必修 3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</p> <p>2. 研究生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核同意認列、採計者，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加修學分不足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[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](#)」規定，申請本所(組)輔系者，應為本校碩士或博士生入學後提出申請，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組、學位學程)。  
([◎研究所學生修讀輔系\(組\)、學程申請表](#))
2.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，修讀輔系學分應為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，另須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。
3.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，均須繳交學分費；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，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。